

文康及公民教育廳  
公民教育處

(此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，學校及團體專用)

申請團體 / 學校資料			
學校 / 團體名稱		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	
電郵		傳真	
參加人數*		就讀年級	
參加者年齡	1-80歲 (    人 )	81-85歲 (    人 )	86歲或以上 (    人 )

\*申請導賞教育的參觀人數必須為十五人或以上，倘若參觀人數超過三十人，將作出相應安排。

專場導賞			
參觀路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(全程約 1 小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  金蓮花廣場   中華民族雕塑園 (全程約 1.5 至 2 小時)		
參觀日期	年 /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/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 (星期            )		
參觀時間 (備註 2)	澳門基本法紀念館		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  金蓮花廣場   中華民族雕塑園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 開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30 開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00 開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30 開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:00 開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30 開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:00 開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30 開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:00 開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:30 開始	
	其他：		其他：
車輛接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		
集合地點		解散地點	

備註：(1) 詳細資料請瀏覽公民教育資訊網(<http://civicedu.iam.gov.mo>) 或澳門口述歷史協會 (<http://oralhistory.mo>) 或於辦公時間(9:30-13:00/14:30-18:00)致電澳門口述歷史協會查詢 (電話：65963338)。

(2) 參觀時長可因應申請單位需要進行調整。

負責人姓名	簽名、蓋章及日期
	_____ /            /

參加方法：填妥報名表後，請於參觀日前十四個工作天電郵 (電郵地址：ohmacau@hotmail.com) 或傳真至澳門口述歷史協會 (傳真：28353504)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導賞教育以粵語為主，若需以葡/英文進行，學校/團體需自行提供翻譯員；
- 更改參觀日期或取消申請導賞教育，須於參觀日前三個工作天通知澳門口述歷史協會；
- 參加團體 / 學校須自行負責參加者的安全，如參加者為長者或幼童，應安排超過一名負責人同行以策安全；
- 參加者不可擅自移動、取用、塗鴉或破壞市政署設備或展品；
- 參加者須按工作人員指示有秩序地進行參觀及活動；
- 遇有任何突發事件，應立即向在場工作人員反映。